



李银河的博客

<http://blog.sina.com.cn/liyinhe>

## 建議取消聚眾淫亂罪

(2010-03-03 08:57:22)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0hdz0.html?tj=1](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0hdz0.html?tj=1)

昨天，將同性婚姻提案再次交給我認識的人大和政協委員，同時還提交了取消聚眾淫亂罪的提案，全文如下：

### 關於在刑法中取消聚眾淫亂罪的提案

目前我國刑法第六章（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第 301 條（聚眾進行淫亂活動的，對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參加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聚眾淫亂罪”已嚴重過時，建議取消。這一罪名原來被列在“流氓罪”中，流氓罪被取消後，這一罪名卻保留下來，被列在刑法其他欄目中。這一罪名在目前的社會實踐中已很少適用，因此建議取消。

試舉幾個案例（多取自最高人民檢察院案例集“聚眾淫亂”一章）：

個案 1：被告人劉 XX，女，自 1981 年以來，先後勾引、教唆男青年韋 X 等 20 餘人，分別在這些人的住處跳低級下流的貼身舞、熄燈舞、裸體舞，舞後又主動與之亂搞兩性關係，有時與多名男子進行群奸群宿。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案例集，第 159 頁）

個案 2：被告人鄒 X 等（2 女 3 男）於 1986 年 10 月 20 日晚上到胡 X 住室玩撲克牌，事先規定輸者讓贏者親嘴。當晚 5 人同睡一床，互相玩弄，群奸群宿一夜。另一晚，鄒等 4 人（2 男 2 女）又在一起玩撲克牌，為了助興，4 被告人竟先後各自脫光衣服，一男對一女，赤身裸體玩撲克牌一夜。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案例集，第 161 頁）

個案 3：有一個中年流氓團夥案，經常在一個助理工程師家聚會。以下是其中一位服刑人的供述：“當愛人知道我生活不檢點時，多次勸過我，周圍的同志們也風言風語地刺我，而我全當成了耳旁風。心想，這頂多就是不道德，還不致於蹲監獄。終於，我們這個淫亂團夥的罪惡暴露了，我們經常在一起聚會的八個中年男女都犯了不可饒恕的流氓罪，有五個人被判了刑，那個助理工程師被槍斃了，他的老婆被判了死緩，我因流氓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任克，第 269 頁）

個案 4：被告人王 XX，女，先後勾引多名男子與其亂搞兩性關係。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案例集，第 176-177 頁）

個案 5：被告人馬 XX，女，19 歲，夥同 3 名男女青年（鐘，女，16 歲；李，男，15 歲；賀，女，14 歲）將陳 XX（男，18 歲）綁在床上，玩弄其生殖器達兩個多小時。陳走後，3 名女青年又用同樣方法玩弄李的陰莖。後來幾位女青年又做過多次類似的事。檢察院以流氓罪對馬 XX 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案例集，第 248-249 頁）

上引個案是我國所有與性有關的犯罪判決中問題最大的一類。所謂“群奸群宿、聚眾淫亂”不過是西方社會正常生活中屢見不鮮的“性聚會”（sex orgy）。個案 3 與西方 70 年代興起的一種換偶活動（swing）有相似之處。在西方報刊的廣告欄中，經常可以看到希望進行換偶活動的人尋找伴侶的廣告，有時

是兩對夫婦相聚換偶娛樂，有時是多對夫婦進行此類活動。目前我國也存在大量此類自願活動。

在此類活動的參與者全部是自願參與的這一前提之下，法律絕不應當認定為有罪。因為公民對自己的身體擁有所有權，他擁有按自己的意願使用、處置自己身體的權利。如果有人願意在私人場所穿著衣服打撲克，他有這樣做的權利；如果有人願意在私人場所不穿衣服打撲克，他也有這樣做的權利。不管在場的有幾個人。國家法律干涉這種私人場所的活動，就好像當事人的身體不歸當事人自己所有，而是歸國家所有。如果當事人脫去衣服，損害的不是當事人自己的尊嚴，而是損害了國家的尊嚴。這種立法思想本身就是錯的，錯誤就出在個人身體的所有權歸屬的問題上。在此類案件的判決中，我們應當檢討有關法律的立法思想的對錯，使法律成為保護公民權利的工具，而不是傷害公民權利的工具。

此類法律不僅從個人有權利處置自己身體的人權角度看是錯誤的，而且從女權角度也是不可容忍的。個案 4 的罪名是“勾引多名男性與其亂搞兩性關係”。首先，無法確知是女性勾引了男性。在兩性的非婚性行為中，雙方負有同等的責任，沒有理由單方面判女方的罪。如果說判決的理由在於這個女人是一個人同多個男性發生性關係，從而獲罪，那麼又有什麼證據證明和她發生性關係的那些男性全都是只有她一個性伴？如果其中的男性有除她之外的性伴，是否也應當按同罪處理？其次，一個女性有沒有權利同“多名男子”發生兩性關係，這是一個女性的基本權利問題。女性自願與男性發生性關係的權利應當受到法律（憲法關於人身自由權利）的保護，而不是懲罰。

案例 5 的判決也十分荒唐。一群少男少女打鬧調情也要判刑，令人不知身處何世。即使是中世紀宗教裁判所的嚴酷判官也不一定會制裁這種天真幼稚的活動。在這一判決背後，似乎有陰莖崇拜的底蘊：如果這夥年輕人在一起玩弄的不是生殖器，而是頭部或腳部，大約不至於獲罪，為什麼玩弄一下生殖器官就要

獲罪呢？潛臺詞似乎是陰莖神聖不可侵犯。時至 21 世紀，一項法律還要以生殖器崇拜的邏輯來判人有罪，這不是過於荒唐和駭人聽聞了嗎？

對於一個“中世紀”性質的過時法律，對於一個有大量普通公民不時參與違背其規定的活動和行為的法律，對於一個在實踐中實際上已經不再實行的法律，應當及時予以取消，以維護法律的權威性和嚴謹性。

資料來源：

任克(編)：《“掃黃”在一九八九》，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

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犯罪案例叢書》編委會：《刑事犯罪案例叢書(流氓罪)》，中國檢察出版社，1990 年。

## 對廢除聚眾淫亂法提案的幾點解釋

(2010-03-05 15:06:22)

就取消聚眾淫亂罪的提案，有幾位記者提出了一些疑慮，歸納回應如下：

- 一、 主張取消聚眾淫亂罪並不是提倡聚眾淫亂。在一個事事受到嚴厲管制的社會，人們才會這樣想問題：只要有人提出某項行為不必嚴厲處罰，大家就認為他是在提倡這種行為。我過去的一些主張就是這樣被人誤解的。當我說不必嚴厲處罰一夜情時，有人馬上認為我在提倡一夜情；當我說換偶不必嚴厲處罰時，有人馬上認為我在提倡換偶；當我說不必嚴厲處罰同性戀時，又有人馬上說我在提倡同性戀。就是這些人在我說不必嚴厲處罰三人以上的自願性活動時，立即推出我是在提倡聚眾淫亂的結論。其實，我並不提倡這些行為，只是認為過去的作法對這些行為處置過重而已。

二、 不能用法律尤其是刑法來解決道德問題。在這個社會中，大多數人的價值觀就是當下的道德。比如，大多數人喜歡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就會認為少數搞一夜情的人不道德；大多數人不喜歡換偶，就會認為搞換偶活動的人不道德；大多數人喜歡異性戀，就會認為搞同性戀的人不道德。在一個傳統社會，道德的問題有時可以直接用法律來解決，比如在一些阿拉伯國家，到現在為止還會把同性戀送上絞架，把通姦的女人用石頭砸死。但是，現代社會不能這樣做，道德的問題只能用說服教育的辦法來解決，不能用判刑和處死的方法來解決。

三、 不能以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為準訂立法律來懲罰另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中，有一些屬於少數人的行為，連道德問題都談不上，只是少數人所喜愛的生活方式而已。比如說在喜歡虐戀的人群當中，有一類人叫作“7/24 奴隸”即某人願意做另一個人一天 24 小時一周 7 天的全職奴隸。喜歡這樣生活方式的人少之又少，但是它不是道德問題，更不能因此把這人抓起來判刑。再如，有的人喜歡時不時參加換偶活動，目前換偶活動、換偶俱樂部大量存在，雖然喜歡這種生活方式的人也是少之又少，但是它也不屬於道德問題，更不能像我提案中所引的那件案子那樣把人抓起來槍斃。同性戀當然更與道德無關，這點我們中國做得比那些阿拉伯國家好，沒有過死刑，甚至根本不違法。一夜情屬於道德問題，還是屬於一種生活方式的問題爭議比較大，我認為合適的標準是：在婚的人的一夜情是道德問題（違背婚約的忠誠承諾），單身人的一夜情是生活方式問題。但是無論一夜情算道德問題，還是僅僅是一種由個人選擇的生活方式，它都不應當受到我提案中那個女人那樣的處置——認定有罪並判刑。這裏的關鍵是：她是一位公民，她的行為是自願的，並沒有傷害其他公民。聚眾淫亂法是以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為準，訂立的懲罰另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的法律，所以應當廢除。

四、 有些人擔心聚眾淫亂法取消後會對社會風氣產生負面影響，我認為這個擔心是多餘的，因為二十幾年來，這個法律實際上已經不實行了，我們幾乎沒有一例按此法判刑的案例了，所以它的取消對社會風氣應當是沒有影響的。想玩換偶的人還是會去玩，想搞一夜情的人還是會去搞，不會更多，也不會更少。

五、 取消這個過時的法律其實有一個潛在的重大意義是人們不會想到的，那就是防止文化革命那樣的公民權利被肆意踐踏的局面再度發生。過去根據聚眾淫亂法被判刑的人都是實際上沒有任何傷害他人的真正犯罪行為的普通公民，他們當中有像遲志強這樣的名人，也有像螞蟻一樣被碾死的小人物，他們都因為自己一些不符合社會習俗的可又完全不是罪行的行為被判了幾年到十幾年刑，甚至死刑，這不僅是對這些可憐的當事人的傷害，而且是對整個社會法制環境、對每一個公民權利的傷害。只要有一個沒有真正犯罪行為的人能夠被判刑，每一個公民的自由權利就可能受到威脅，文化革命那樣隨意把一個沒有犯罪的人抓起來、關起來、隨意把人打死的局面就可能重演。一項過時的錯誤的法律一方面可以錯誤地懲罰不該懲罰的人（這是聚眾淫亂法在 1950-1980 年代的實際效果）；另一方面可以造成有法不依從而在人們心目中降低法律的權威性的局面（這是該法 1990-2010 年代的實際效果）。

不知道以上這番解釋是否能夠使大家瞭解我建議取消聚眾淫亂罪的基本想法。

## 李銀河稱對取消聚眾淫亂罪不抱希望

李銀河再次成為“兩會”期間公眾矚目的焦點。她將“取消聚眾淫亂罪”的建議委託一名人大委員和一名政協委員送交“兩會”。李銀河昨日對本報記者表示，

她對本屆“兩會”期間取消聚眾淫亂罪並不抱希望，但她會一直為此努力。

到昨日下午，李銀河《建議取消聚眾淫亂罪》博文已有超過 40 萬網友閱讀，在一些熱門網路社區成為爭論的焦點。網友們意見尖銳對立。有網友指責李銀河破壞了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將人們引向沉溺性的罪惡深淵。

對此，李銀河認為這些人的觀念“挺過時的”，她強調，所謂聚眾淫亂行為中沒有受害人，“在參與者都是自願的前提下，只是道德選擇，法律不應該介入。”

李銀河同時表示，主張取消聚眾淫亂罪並不是提倡聚眾淫亂。她認為，社會中多數人可能不是同性戀，不聚眾淫亂，但應該容忍別人選擇這樣的生活方式，更不能把這樣的人抓起來判刑甚至處死。 本報記者殷玉生

此提案送交司法部和全國人大法工委處理。

## 呼籲關注“王教授” “聚眾淫亂”一案

南京某大學“王教授”，近日被檢察院以“聚眾淫亂罪”提起公訴，參見：<http://news.sohu.com/20100312/n270760427.shtml>

“王教授”是我進行性學研究的積極支持者與志願受訪者，2009 年初在互聯網上看到我的研究啟事，便主動與我聯繫。2009 年底，我專程到南京訪問過他。“王教授”為人熱情，積極支援學術研究，為我的研究提供了大量寶貴的資訊。

“王教授”的行為，雖然觸犯了現行法律中的有關條款，但是，並沒有侵犯任何個人的權益，其行為沒有受傷害的主體，也沒有危害社會。個人的性行為方式屬於其人權的一部分，一個進步的社會應該不去干涉私人性生活的自主選擇。

另一方面，作為立法基礎之一的“公序良俗”也在發展和變化中。法律除了禁止和懲戒的功能，還有宣導進步的社會文化的責任。我在此呼籲法律界人士，

能夠通過這一案例，宣導一種對性權利持尊重與保護的價值觀，促進法律的價值觀導向的轉向。


“王教授”因為“換偶”事件曝光而被停課，長期以來生活窘迫，甚至無錢請辯護律師。希望有願意為其提供免費法律援助和公益訴訟的律師或社會機構與我聯繫。

對公共事件發聲，是一個很好的促進社會觀念改變的契機，因此我呼籲法學界、性學界及其它相關領域的學者與進步人士，能夠對這一事件發表自己的看法，促進對性權和人權的維護，從而推進司法的改革。

方剛

北京林業大學性與性別研究所 所長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心理學系 副教授  
電子郵箱：[fanggang@vip.sohu.com](mailto:fanggang@vip.sohu.com)  
2010年3月16日

## 教授網路組織換妻 被檢方以聚眾淫亂罪起訴

 來源：新華網

<http://news.sohu.com/20100312/n270760427.shtml>

2010年03月12日 02:23



據《現代快報》近日，一貫提倡“性權利”的女社會學家李銀河，將取消聚眾淫亂罪的建議，委託一名全國人大委員和一名政協委員送交司法部和全國人大法工委。李銀河稱，“聚眾淫亂罪”已嚴重過時，“性聚會”的參與者全是自願的前提下，法律絕不應當認定為有罪。



就在社會各界熱議此事時，南京某大學的副教授王某因涉嫌聚眾淫亂罪被起訴，其“‘同好遊戲’任重而道遠，你們說這是淫亂根本就不對。我們宣傳的都是健康的性知識，這本是值得提倡的……”的言辭“雷”倒一片線民。

## 副教授成“換妻”論壇版主

王某生於 1957 年，是南京某大學副教授，曾經歷過兩段失敗的婚姻，如今，他和患有老年癡呆症的母親住在學校公寓裏，一直沒有再次成家的想法。工作之余，王某最喜歡的事情就是上網逛論壇、聊 QQ，尤其喜歡研究兩性關係。

上網時，王某發現了一些夫妻交友、介紹性知識的網站，“換妻”、“同好”等新穎的觀點讓他眼前一亮。於是，他經常泡相應的論壇，成為多家論壇的版主。對於這些網上活動，王某美其名曰“性知識普及”。

一個偶然的機會，王某被一位網友拉進了一個名為“換妻遊戲”的 QQ 群。雖然沒有伴侶，但卻擋不住他研究“換妻”的熱情。

## 變身 QQ 群主組織“活動”

但一段時間後，王某放棄了拉他“進門”的 QQ 群。“那個群裏人在組織換妻活動時，一般費用都是由男方支付，女方免費。”對此，王某並不認同，“不要談錢，談錢就俗了。”

王某“自立門戶”，除了“不收費”，還聲稱“我們禁止在論壇和 QQ 群裏發一些很黃很下流的圖片，我們也不要談論政治。我們只談論健康的知識，目的就是讓夫妻之間的關係更加和諧”，這些噱頭讓新 QQ 群得到了不少網友的支持。

由於王某家中只有一個老母親，很多網友特別傾向去他家“活動”。每次聯繫好後，三五個網友就會如約前往。雖然自己沒有女伴，但是王某經常通過花言巧語讓別人與他交換。有時候實在沒有人交換了，他就在一旁靜靜地觀看。

“我不會強求別人，我是有原則的。”雖然嘴巴很硬，但王某還是會苦口婆心地勸說一些還在猶豫的人，“每個家庭或多或少都有這樣那樣的不足，婚姻就像一碗白開水，不喝也得喝，而交換遊戲則像是一碗美酒。”在王某的遊說下，很多人加入他的 QQ 群，人員最多時達到了 190 多個。

## 參與“換妻” 18 次

去年 5 月，因連續幾次被年輕女子拒絕，王某自信心受到打擊，萌生退出的念頭，隨後發佈解散公告。去年 8 月，警方接到舉報找到王某。

近日，王某等 22 名犯罪嫌疑人被南京秦淮區檢察院以涉嫌聚眾淫亂罪起訴到秦淮區法院。檢方查明，2007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間，這些人總共參與了 35 起聚集活動，其中王某就組織或參加了 18 起。他在這些人中不僅是學歷最高的，同時也是年齡最大的。